

股票代码: 600246

股票简称: 万通地产

公告编号: 临 2012-028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1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召开方式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写字楼 D 座 4 层第一会议室，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，董事长许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622, 463, 22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1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参加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列入会议议程议案进行逐项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为北京万通龙山天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壹亿元担保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622, 463, 2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北京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小永先生对本次会议发表法律意见，法律意见认为：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 年 7 月 20 日